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427,887,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952,133.89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7,588,496.69 元的 38.60%。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7,887,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51	王仁鸿
2	02*****695	张生
3	08*****432	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31	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2*****500	任光雷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仁鸿、股东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上述承诺期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4.51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王越

咨询电话：181-0535-5848

八、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